第八章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——投标方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山市司法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中山市司法局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机关食堂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州康尔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7.9491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3.860848 万元 1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州康尔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——分包意向供应商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**中山市司法局** （单位名称）的 **中山市司法局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项目**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机关食堂外包服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**批发业**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**广州康源农业有限公司**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63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3.84 万元 1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州康源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